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部接管私立大專院校之執行成效與高職教育未來願景和展望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教育部接管私立大專院校之執行成效與高職教育未來願景和展望

——接管私立大專院校之執行成效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承邀列席報告「教育部接管私立大專院校之執行成效與高職教育未來願景和展望」，深感榮幸。

我國中央政府遷台後之教育發展，私立學校向來扮演非常重要な角色，其對培育人才，提供就學機會，提昇國民教育水準及減輕國家在教育經費上之負擔等各方面，貢獻甚巨。為提高私立學校自主性，鼓勵私立學校發展特色及促進私立學校提昇教育品質，教育部業已大幅擴展私立學校辦學自主空間，並給予充分支援與協助；另為提高私立學校之公共性，並輔導其健全發展，對於私立學校違法、違失及糾紛等案，教育部則採取積極主動之作為，並依法為必要之處分，俾以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利及回應社會大眾對提昇私立學校教育品質之期望！

第一部分 教育部接管私立大專院校之執行成效

當前私立大專院校之重大違失主要關鍵多在於董事會及人事和財務問題，茲謹就八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一年三月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解除私立大專院校董事會全體董事職務之個案，說明如下：

個案一：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二)據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暨董事所提書面資料，經查有下列糾紛情事：

1. 董事長顧珮箴對前校長顧不先銷毀逾期會計簿籍憑證之爭議；
2. 校長改選之爭議；

- 3 . 校務弊端之爭議；
- 4 . 董事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紀錄真實性之爭議；
- 5 . 董事改選之爭議。

(二) 教育部處理過程摘要：

- 1 . 本案肇始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南開工商專校董事王少黃等六人因該會第八屆董事任期至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即屆滿三年，故函催董事會召開會議改選董事，但未獲董事長顧珮箴回復，遂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召開會議。另該會董事長顧珮箴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三月三日分函到部陳訴略以，學校行政單位為所欲為，董事會形同虛設；且董事會議有未舉行，卻作成會議紀錄，而另有多次會議召開時董事出國，但卻於會議紀錄上簽名情事，故請求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
- 2 . 經本部函請董事會檢送董事長舉陳各節紀錄查證，核與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之規定不符，遂將疑涉偽造文書之相關資料一節，移送地檢署偵辦，並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以台（八六）技（二）字第八六〇七一八七四號函將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台（八六）技（二）字第八六〇五三五六二號函撤銷有關第九屆董事改選會議，暫緩召開。
- 3 . 期間，經提送本部第一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五次會議討論，曾分別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台（八七）技（二）字第八七一三一三六七號函及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台（八八）技（二）字第八八〇〇七五七二號函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

定，各停止該會全體董事職務二個月（共四個月），並限期共同提出改善方案。

4. 因該會無法共同提出改善方案，本部遂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台（八八）技（二）字第88055135號函依私立學校法第一項規定解除該會全體職務。

5.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本部台（八八）技（二）字第88069971號函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重組該會第九屆董事。

（三）行政訴訟概述：

1. 王少黃君等因董事停職事件，提起訴訟案，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二四六號）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九十年九月三日教育部提起再審。

2. 王少黃君等因董事解職事件，提起訴訟案，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八十九年度玄股訴字第304號裁定）。

（四）接管後執行成效：

學校自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組成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依法重組第九屆董事會後，在全體董事及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下，學校於九十學年度改制為南開技術學院，而辦學成效略以如下：

1. 【一般行政】

（1）八十八年六月成立第九屆董事會（教育部正式接管）。

八十九年六月成立第十屆董事會（改選三分之一董事席位）。目前一切運作均正常化。

(2) 九二一重建，本校興建行政、教學、工程三棟大樓，共一一、一四五坪。

(3) 二年內，於九十年八月正式改制技術學院。

2. 【整體校務發展】

- (1) 建立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2) 行政組織依照大學法之規定按功能導向調整組織架構。
- (3) 行政程序依照學校通過驗證的 ISO 9000 品保運作，每學年透過內稽與外稽的程序維持制度化的運作。
- (4) 訂有完善行政章則，如校務發展、經費運用、人事管理、教務、實習、訓導、總務方面等章則。
- (5) 校務行政電腦化依照中長程發展計畫逐年進行，提昇行政支援教學的效率。

3. 【教務處方面】

(1) 系科規劃及發展方面：

- a · 隨二技部、四技部成立，九十一學年度班級數共一〇六班，九十二學年度擬增至一一六班，不論師資或校舍方面皆有完善之配套措施，且依中長程計畫辦理。
- b · 經評估整個學校發展的需要，規劃於九十三學年度起設立電子與資訊工程、機電科技、管理等三個研究所。

(2) 課程規劃方面：

- a · 各科系訂定發展特色，規劃課程著重各學制間的銜接。
- b · 建立課程設計及調整機制：課程規劃及調整由系（科）務會議充分討論，並委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核，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備實施。

(3) 教學改善計劃方面：

九十與九十一學年度共爭取獲得三、三〇〇餘萬元經費用以提昇教學軟硬體設備及教學活動。

4. 【學務處方面】

(1) 舉辦新生家長座談、實施預警制度、提供校外寄宿最佳服務，並訂頒「學生懲罰註銷」辦法輔導違規犯錯學生等輔導措施。

(2) 九十學年度執行「春暉專案」獲教育部評鑑為績優學校。

(3) 九十學年度本校童軍團、慈青社於全國社團評鑑獲特優獎，學生活動中心獲績優獎。

5. 【總務處方面】

(1) 校園、校舍及生活機能方面：

- a · 興建教學、行政、工程大樓完成，且教師皆分配約四坪之研究室一間。
- b · 校園景觀規劃分一、二期工程施工，已如期完工。
- c · 各系、科、研究室、教室及宿舍等均已重新妥為安置，並於校園內增加自助餐廳、簡餐咖啡館及便利超商等生活機能。
- d · 規劃興建學生宿舍約一七、〇〇〇餘平方公尺，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工使用。

(2) 圖儀設備方面：

- a · 九十學年度較八十九學年增加六、〇〇〇餘萬元。各系科重要儀器設備皆依規劃增購及更新、汰換舊設備，以符合未來系科發展方向。
- b · 截至目前，中文圖書增購六千餘冊、西文圖書增購三千餘冊、中文期刊增(續)訂

三百五十餘種、西文期刊增(續)訂一百二十餘種，以及線上期刊資料庫九種。

6.【人事方面】

- (1) 鼓勵教師積極進修。
- (2) 學校積極延聘學有專精之教師。
- (3) 積極鼓勵教師升等。
- (4) 每學年舉辦教師海外研習及每學期開設教師專業研習課程，以提供教師進修學習機會。
- (5) 學校正進行九十一至九十五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修訂，配合系科調整，將師資做適當的調撥。
- (6)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家舉辦之技能檢定。

7.【技合處方面】

- (1) 研究成果方面：
 - a . 國科會研究計畫核定九十學年通過件數三十三件，計畫總經費八、三九九、六〇〇元，學校九十年度之核定件數在全國私立技術學院中排名第三。
 - b . 其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九十學年通過件數增至五件，計畫總經費五〇九、四〇〇元。
 - c . 鼓勵教師申請校內獎勵型研究計畫，九十學年通過件數增至三十三件，計畫總經費二、三二五、〇〇〇元。
 - d . 在教師研究著作方面九十學年度合計 132 篇，較八十九學年度成長約為二六・九二%。

(2) 國際交流推展情況：

- a · 至目前止，學校簽訂七所國外姊妹學校。
- b · 辦理學校主管出國參訪。
- c · 九十學年度辦理十一次外賓來訪，總計約三十六人。
- d · 九十學年度舉辦四次教師海外研習；九十一學年度舉辦四次教師海外研習。
- e · 八十九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各辦理一次姊妹學校學生研習。
- f · 九十學年度聘任一名交換教授。

8 · 【會計方面】

- (1) 因應學校改制及組織變更修正會計制度，且會計帳務作業系統全面資訊化。
- (2) 完成預算編製與處理程序，落實預算控制。
- (3) 預算、決算、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會計師查核之報告書定期上網公告。
- (4) 強化內部稽核及財務管理功能。

個案二：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一)據私立東方工商專校暨董事會所提書面資料，經查有下列糾紛及違反教育法令情事：

- 1 · 蔡前董事長茂盛本職為學校董事長，未具副教授資格，學校卻聘其為副教授，又未實際授課，學校卻核發專任教師薪資及支領附設進修補校津貼。
- 2 · 蔡前董事長茂盛之妻方蕙芳教師僅在校任教一年，卻支領七十一年八月至七十六年七月共五年薪資。
- 3 · 學校許前校長國雄於六十九年自學校經費中違法支領新台幣一二〇萬元整，供其競選國

民大會代表之用。

4. 學校於銀行專戶之提款，未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卻須經蔡前董事長茂盛及許前秘書劍雄用印，違反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5. 學校八十五年度、八十六年度決算及八十七年度預算，未依法如期辦理完竣。

6. 學校殘物之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未依法訂定完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7. 學校在銀行專戶之外私設帳戶，並將其收入用於學校預算外之支出。

8. 學校之收入及支出，不依規定登帳並全數表達。

9. 學校以本部補助款採購儀器及設備時，以迂迴方式收取不法差額，存入學校預算外之帳戶。

10. 董事會未能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二條規定確實行使職權致學校發生損害，且爭執不斷。

11. 學校與前董事會雙方糾紛不斷，未能各依法善盡法定職責。

(三) 教育部處理過程摘要：

1. 本案係董事會發生嚴重糾紛，學校校務顯然無法正常運作，其違法、違失各節，本部曾先後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六）技（二）字第八六一一〇八二六號函、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六）技（二）字第八六一四九八一七號函、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台（八七）技（二）字第八七〇九三四五八號函、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技（二）字第八七〇九六三九六號書函、八十七年九月二日台（八七）技字第八七〇九七八八〇號函、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台（八八）技（一）字第八七一四九六四三號函、八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台（八八）技字第八八〇二八四九八號函、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台（八八）技字第八八〇二八七三五號函、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八八）技字第八八〇二八八一九號函限期學校暨董事會整頓改善，但董事會卻無法整頓改善；又，本部詳細斟酌全部事實與調查證據後，為求審慎並再提經本部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會議、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次會議及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七次會議等四次會議討論，發現董事會之各項糾紛及違反教育法令情事，甚為明確，且其時學校各級主管、主任共計十六人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名陳情擬與校長同進同退函文，顯見學校因人事、財務等違法所生糾紛已嚴重影響學校校務運作，且情勢已屬急迫，符合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解除董事會全體董事職務之法定要件，本部遂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台（八八）技（二）字第八八〇七九五九八號函依法解除該會第十屆全體董事職務。

2. 另外，為利學校回復法定正常運作狀態，本部並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以台（八九）技

（二）字第八九一〇四七三四號函核定東方工商專科學校董事會第十一屆董事名冊。

（三）行政訴訟概述：

訴願人黃商添等七人針對請求撤銷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董事會第十屆全體董事職務被解除事件，不服本部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三三〇二六號書函及台（八八）技（二）字第八八〇七九五九八號函，所提訴願，業經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院臺訴字第〇九一〇〇九〇二一號決定訴願駁回及不受理在案。

(四)接管後執行成效：

學校自教育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組成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依法重組第十一屆董事會後，在全體董事及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下，學校於九十一學年度改制為東方技術學院，而辦學成效略以如下：

1. 管委會及新(第十一屆)董事會

- (1) 建立完善的新校長遴選制度，並於九十年七月完成校長選聘，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聘請邱明源教授擔任校長，達成為校舉才之目標。
- (2) 充分支持且授權校長，推動校務發展及進行各項建設，使學校順利改制，氣象煥然一新。

(3) 有效監督學校財務運作，一切透明公開，建立完善制度。

(4) 照顧教職員工福利，敘薪及年終獎金發放均比照公立學校標準，並充分支持學校獎勵教師進修制度及職員工充實職能措施。

(5) 監督及協助解決學校新建推進大樓工程問題，增加學校教學空間。

(6) 順利辦理懸宕已久之學校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有效解決以往沉疴。

2. 教務

- (1) 法令之制定與修改：重要章則包括大學部學則、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大學部學生入學辦法、專科部學則、專科部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專科部學生科目抵免辦法、專科部休復學辦法、專科部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專科

部學生選課辦法、專科部學生選讀輔修科組辦法、專科部學生寒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教科書招商代辦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教科書招商代辦作業要點、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文件作業實施辦法、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發要點、在校學生學業進步獎學金頒發要點、實作優良獎學金頒發要點、專題製作材料費使用要點、各系科專題製作(研究)鐘點費計算方式。

(2)

學生對外比賽成果豐碩，重要事項包括：

- a · 八十九學年度應五乙學生參加文藻語文學院舉辦之英語話劇比賽榮獲團體第一名。
- b · 九十學年度參加九十年資訊月全民資訊應用技術能力競賽榮獲團體第三名。
- c · 九十一學年度榮獲九十一學年度文藻盃大專英詩朗誦比賽團體第三名。
- d · 九十一學年度五專部應四甲學生鄧玉潔榮獲第十二屆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舉辦之日語演講比賽冠軍(其餘得獎人多為大學部學生)。應四甲江書瑋同學榮獲特別獎。
- e · 美工科八十九年榮獲海洋首都國際設計展(大專組捷運構思創意比賽、團體組第二名及第三名)成績非常優秀。
- f · 妆管科參加二〇〇〇年第十二屆國際美容美髮技術競賽，榮獲「團體總冠軍」。
- g · 張卿毓同學等人參加二〇〇〇年全國美儀親善小姐，榮獲「團體總冠軍」。
- h · 參加二〇〇一年第一屆全國理髮、美髮、美容、技藝競賽南區選拔賽南區選拔賽榮獲「團體優勝」。
- i · 參加二〇〇一年「世界盃全國美容美髮設計師創意大賽」榮獲團體組第一名。

(3) 學校在圖書藏書量方面由八十八年七三二一四冊成長至九十一年一一二七三八冊。

同時加強學生證照之取得，迄今已取得乙丙級技能檢定場所已達六種（原在八十八年僅有一種技能檢定場所）預計在本學年度結束前技能檢定場所可增加至十種以上。

(4) 學校由於各項師資、設備、法令規章、制度及研究成果皆已大幅改進，已於九十年八月一日正式奉教育部核准改制升格東方技術學院。

3 · 學務

自受部接管以來，學校特別重視學務訓導工作，根據相關法規行政與執行訓輔計劃，都能秉持一貫的輔導學生的理念與精神來貫徹。加上全體師生對改制的殷切期盼，以及社會與教育環境的轉變，基本上因應兩個重要的方向，即是法規的全面修訂與對學生輔導理念的提昇。

法規修訂方面，主要在於加強學生學習與參與學生事務的管道與機會，在改制前建立社團包括制度運作、經費應用與計劃執行等相關法規，使其更具實務性。改制後則全面根據大學法與本校組織規程，制定學生事務相關法規，其中最重要是，學生實際參加校務與學生重要會議，同時積極輔導成立學生會與學生議會，建立民主的校園文化。學生輔導方面改變以管教為主的輔導方式，以生活輔導教育代替記過懲處的策略，給予學生自身修行改善的機會。重大學生獎懲透過委員會與家長師長一起面對，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同時建立以教師、導師、輔導老師與輔導中心為架構的校園輔導機制，實施教訓輔一體的輔導理念。

總體而言，學校現階段已能在教育部的指導與董事長、校長以及全校師生的努力下，全面提升並向前進步。

4 · 總務

- (1) 圖資大樓、警衛室完成保存登記取得所有權。
- (2) 男生宿舍屋頂取得使用執照。
- (3) 學校樓地板面積由 $57,874.8M^2$ 增加至 $65,818M^2$ 。
- (4) 完成總務處各組內部稽核控制規章。
- (5) 行政電腦化財產管理系統條碼化完成。
- (6) 完成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 (7) 學校固定資產由 913,799,369 元增加至 1,167,770,281 元共增加 253,970,912 元整。
- (8) 推行公文電腦化並上網公佈行政及校務會議記錄讓行政運作透明化。
- (9) 增設營繕組及環境安全組使分工及權責更為明確。
- (10) 修訂採購作業實施辦理，營繕工程招標辦法，使採購及營繕制度更透明化。
- (11) 整建舊有校舍及學生宿舍並全面安裝冷氣改善教學環境。
- (12) 全校電力系統改善：增設變電站及更新舊有線路，高低壓電線均地下化，以改善全校供電品質；並定時辦理高壓電停電維護保養。
- (13) 興建蓄水池，並更換供水線路，以維護師生飲用水安全衛生。
- (14) 全面美化校園擴大綠化面積，使校園公園化。
- (15) 解決推進大樓違失案並已於今(九一)年七月一日取得使用執照。
- (16) 整建全校排水溝改善排水系統。

(17) 興建新籃球場、桌球室、韻律教室及健身房供學生優良體育休閒運動場。

5 · 會計

*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之建立——此規章涵蓋

- (1) 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管理與稽核規章。
- (2) 固定資產之管理與稽核規章。
- (3) 資產採購之管理與稽核規章。
- (4) 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及其他收入。
- (5) 預算編製與執行之處理程序。
- (6) 薪資管理。
- (7) 收據使用管理。
- (8) 印信使用管理。

以上之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除業已報部核備外並確實執行，其中預算編製與執行之處理及控管已電腦化。

6 · 人事

(1) 師資結構改善情形：

自八十七學年度(部接管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 12.56% 逐年改善至九十一學年度
提昇為 24.36%，詳如下表。尤其在邱校長到任後，大幅放寬教師進修限額及提高
進修獎助，積極鼓勵教師在職進修。

學年度	教師	助理教授以上		講師人數總計	備註
		人數	百分比		
87 學年度	27	12.56	188	87.44	教育部接管前
88 學年度	34	15.1	191	84.9	管委會時期
89 學年度	35	15.7	188	84.3	新董事會成立
90 學年度	53	23.14	176	76.86	14
91 學年度	57	24.36	177	75.64	邱明源校長到任
				234	9

(2) 會議運作：

皆依法規進行，並受理教師、職員申訴案件。

(3) 人員增聘：5

經公開程序徵聘招考，教師經教評會，職員工經人事評審會議。

(4) 人事法規修訂：除一般法規之修訂外，另包括

- a · 修正教師進修辦法，放寬進修限額、提高補助進修費用；
- b · 增訂執行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之各項獎助作業要點。

(5) 教育部獎補助款執行：

確實依照所訂辦法執行，並獲訪視委員肯定。

(6) 薪資發放：

- a · 薪俸及晉級比照公立學校標準辦理；
- b · 特殊津貼皆經會議通過並公告周知。

(7) 教育部列管違失案處理進程：

除學校法律顧問建議及董事會通過可結案部分，其餘已委託法律顧問依法處理中。

個案三：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一)據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暨董事所提書面資料，經查有下列違法情事：

本案之始末在於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被告以台（八五）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一九二五號函核備第十屆董事趙愷政、周幼松、趙沛明、江浩華、梁開天、李常升、任克重、龔維寧、林蔚山、張伯英及趙可南共十一人。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該會第十屆第四次會議因任克重、龔維寧年邁、林蔚山事業繁忙而請辭董事之職，並補選陳冠綸、張慶帆及劉祥宏擔任董事，案並經被告以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台（八六）技（二）字第八六〇七四二七八號函備查在案。

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該會第十屆第六次會議因張伯英病故、李常升辭職而補選林永達、鄭萍銓擔任董事，案經被告以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台（八六）技（二）字第八六一一九三一一號函備查；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該會第十屆第七次會議討論趙可南因長期任職美國及江浩華因職務關係請辭董事，並補選劉真德及葉宏基擔任董事案，但因該會董事未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教育董事人數規定，故未獲教育部同意備查，該會再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召開第十屆第八次會議，補選侯麗銖、劉真德二人擔任董事，案經本部再以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台（八七）技（二）字第八七〇〇五六四二號函備查在案。惟其後調查發覺，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該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記錄雖記載有：趙愷政、周幼松、趙沛明、江浩華、梁開天、李常升、張伯英、趙可南八位董事出席，請假人員則有：任克重、龔維寧、林蔚山等三人，此皆如會議記錄所載，因此是次會議除請假人員外有八人參加，唯張伯英因

病重無法出席會議，並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會議召開次日病逝，準此，董事會會議記錄中所載張伯英出席一事乃係做假無疑，當日出席之董事僅有七位，不足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董事之補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規定，所以當次補選之董事陳冠綸、張慶帆及劉祥宏乃違反該項規定甚明，且致其後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補選董事林永達、鄭萍銓及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議補選董事侯麗銖、劉真德各案之法律基礎不存在，而應為撤銷原核備董事處分，但鑑於上開處分係發生於八六年間，為顧及法之安定性考量，故撤銷處分係自發文日起喪失其董事身分效力；而因上開被撤銷董事處分者業達七名，董事會僅餘四名董事，無法召開會議，且董事會有涉嫌集體偽造會議記錄等違反法令事由，顯見該會無法自行整頓改善，情勢實屬急迫，故於提經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以台（八九）技（二）字第89157577號函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停止該會全體董事職務四個月，同時依法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並將該會第十屆董事涉嫌集體偽造文書印文罪移送地檢署偵辦，嗣在停止職務本部代管期間如前述經過審慎研議，確認無法改善亦無其它途徑使董事正常運作、發展校務，故再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中段予以解散。

(二) 教育部處理過程摘要：

1. 本案肇始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華夏工商專科學校（下稱「學校」）董事會第十屆董事周幼松、趙沛明（董事趙愷政之兄）偕同立法委員李慶安召開記者會，揭露學校董事長趙愷政與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侯西峰簽訂協議，涉嫌將學校土地變更為住宅

用地圖利及董事席次買賣等爭議後，原告除命督學率領相關人員到校專案訪查外，期間並請董事會或當事人正式就各該疑點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案件之澄清，但董事會及當事人未能提出具體證明（如董事會會議之原始簽到單、會議通知之寄發憑證等），故經被告召開會議審慎研商（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九次會議、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研商解決私立技專院校董事會爭議事宜會議、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二屆第六次會議、九十年二月九日研商私立學校爭議處理事宜會議及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二屆第九次會議）後，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二一一九〇號函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解除該會第十屆全體董事職務，以利學校儘速回歸私立學校法所定董事會正常運作狀態。

2. 另外，為利學校回復法定正常運作狀態，本部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七九八七一號函核定第十一屆董事名冊，目前校務運作順暢。

（三）行政訴訟概要：

趙愷政君因董事解職事件，提起訴訟案，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趙愷政之訴；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二一一九〇號函之行政處分違法。（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七六三）。本案因就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律見解歧異，故本部依法提起上訴。

(四) 接管後執行成效：

學校自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組成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九十年六月十一日依法重組第十一屆董事會後，在全體董事及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下，學校業就校長聘用資格、教務、總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稽核與人事各節，建立制度，而辦學成效略以如下：

1. 【董事會之運作】

(1)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第十一屆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完成交接，並已先後召開十次董事會議及四次座談會。

(2) 依董事會職權遴選合格校長於二月一日接任，並要求學校建立制度，依法行政。

(3) 督導建立人事、財物、獎懲意見四大公開重塑校園文化與倫理。

2. 【校務行政重大措施】

(1) 完成修法計一百五十二種，期使校務運作納入正軌，樹立依法行政觀念。

(2) 草擬校務近、中、長程發展計畫，確立校務發展期程與目標。

(3) 宣示改制技術學院並朝科技大學目標努力，提振全校師生信心。

(4) 控管校務基金並妥善運用，計畫籌建圖資大樓，以改善教學環境。

(5) 為完成改制需求，學校正積極覓地建立第二校區，期使改制目標順利達成。

(6) 為籌措應因改制所需資金，節約經費，並確依政府採購法採購，並建立預算機制，由於財物督導確實，學校資金結餘九十學年度較八十九學年度增加二千八百餘萬元。

(7) 其他：學校招生狀況良好，無負債、無訴訟案。

個案四：景文技術學院

(二)解除私立景文技術學院暨董事所提書面資料，經查有下列違法情事：

1. 基金管理使用違法。
 2. 會計制度違法事項。
 3. 採購工程弊案。
 4. 購置校地違法事項。
 5. 非董事亦非學校人員身分者，保管學校重要印鑑及支票簿。
 6. 董事相互間爭執。
 7. 無法支付教職員工薪資。
 8. 無法有效改善學校財務。
- (三)教育部處理過程概要：
1. 本部曾分別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及十二月六日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九九四〇四號及第八九一五八依〇八號二函限期該會整頓改善，但該會仍無法就學校財務缺失提出具體可行改善計畫，且董事會紛爭亦未解決。
 2. 為導正該校種種違失，回復學校正常運作，本部於審慎查處後，於九十年三月六日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二一一九號函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解除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第五屆全體董事職務在案。
 3. 九十一年七月五日本部再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〇〇一七〇號函核定第六屆董事名冊。

(三) 行政訴訟概要：

原董事林清菁及吳慶堂等因董事解職事件，所提訴願皆遭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駁回，目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審理中。

(四) 接管後執行成效：

學校自教育部八十九年八月七日組成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依法重組第六屆董事會後，在全體董事及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下，學校業就校長聘用資格、教務、總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稽核與人事各節，建立制度，而辦學成效略以如下：

1. 【教務處】

(1) 自八十九學年度教育部成立管理委員會接管本校後，即依學校組織規程積極充實相關法令規章，將原有之教務會議實施辦法廢除，訂定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並送請校務會議通過，依章程確實運作，且於八十九學年度至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召開九次會議，審議教務相關議案及法規達伍拾餘案，使相關教務規定及辦法條文化，學生更易遵循，教務行政運作更趨完善。

(2) 為使學校各系科課程規劃完備並制度化，訂定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要點，要求各系成立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由各系科課程規劃小組提出之課程規劃修正或增訂案，並研議審訂校定必須科目、學分數等相關議案，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期使各系科課程規劃符合教育部要求外，也更能配合時代變遷，更符合學生需求。

2. 【總務處】

採購流程：

執行面：為達公平、公正、公開之採購程序，分

(1) 一般事務採購：使用網路上線登錄，整批量販店採購，迅速供應使用單位。

(2) 專業採購：1. 凡政府補助或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一律上網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公報系統並辦理公開招標，餘原則以學校採購辦法處理。2.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案，則上網公告於學校網站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電子詢報價系統並辦理公開招標。3. 依學校採購辦法規訂、比議價之案件，則至少詢價三家以上廠商進行比議價。

3.【人事室】

師資：

(1) 訂定各項獎助辦法，如「提升師資結構暨獎勵教師研究辦法」、「獎助專任教師進修辦法」、「獎勵教師研習辦法」等，提升教師素質及學術水準。

(2) 網羅助理教授（含）以上師資，進而提升學校師資結構。

薪資：

比照公立學校薪資辦理；目前學校教授起薪 89,065、副教授起薪 72,945、助理教授起薪 65,330、講師起薪 53,600，另對於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伍仟元，補助期限為 3 年。

福利：

(1) 學校設有教職員工禮事致儀辦法，內含結婚、生育、住院醫療、喪葬等津貼補助。

(2) 發放三節獎金、生日代金，並經常舉辦教職員工自強活動。

4.【研發處】

加強產學合作，餐旅類：餐旅類持續與國內各大相關旅館旅行社進行建教合作，每學期均有約六百位同學至業界實習。學校「流通管理組」與國內知名流通業者進行人才培訓與建教合作培育流通業經營人才。

5.【會計室】

從八十九年八月七日止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止
現金增加五七〇、二〇三、三九六元，負債減少二〇八、六六九、〇五六元，財務明顯改善且良好。

個案五：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二)據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暨董事所提書面資料，經查有下列違法情事：

1. 會計制度違法事項
2. 購置違法事項
3. 校財務違法事項
4. 學校內稽制度違法事項
5. 收費違法事項
6. 教師進修違法事項
7. 董事違法支領費用

(三)教育部處理過程概要：

- 1.針對會計師查核報告所提學校各項違法、違失事項業經本部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台(八九)

技字第890三三八八一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八九）技字第891六四六六三號函限期整頓，並明示逾期不為說明、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將依法為必要之處理；且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二四九八二號函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及基於調查需要，而邀請學生、教師代表各一至二人，董事會及校長、會計主任與由校長決定之二人陳述意見之函文，亦載明係就本部限期學校董事會及學校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及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學生陳情抗議之訴求各節，進行瞭解。

2. 案經私立大專院校危機處理小組審慎查處學校董事會與學校所提資料，發現學校暨其董事會於會計制度、校地購置、財務運作、內稽制度、收費及教師進修各節，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事，故將全案再提送本部第二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九十年三月八日召開之第十次會議審慎討論完竣，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建議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解除學校第四屆董事會全體董事職務。為導正學校種種違失，及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及學生受較權益，鑑於學校董事會未就本部限期整頓改善事由妥為討論具體處理行為觀之（有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至第十次會議紀錄可稽），學校董事會顯然無法善盡及勝任法定職權，本部爰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三五七六〇號函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解除學校董事會第四屆全體董事職務。

3. 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部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〇七九一五號函依法核定精鍾商業專科學校第五屆董事名冊。

（三）行政訴訟概要：

原董事藍秀茵等就解除董事職務事件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一案，業經行政院九十一年一月

十四日院臺訴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〇九〇號決定訴願駁回。目前訴願人等業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審理中。

(四) 接管後執行成效：

學校自教育部九十年三月十六日組成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依法重組第五屆董事會後，在全體董事及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下，學校業就校長聘用資格、教務、總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稽核與人事各節，建立制度，而辦學成效略以如下：

1.【教務】

(1) 教 學

a . 開設四門全外語教學課程：領隊英語（英文）、觀光英文、商用英文（英文）、
日語會話（日文）。

b .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資訊教育訓練、資料庫程式語言、資料庫管理系統、程式
設計，兩性關係，國文、花蓮的社會與文化、生活藝術與文化及軍訓等課程，
以供學生課餘進修學習。

c . 各科定期召開舉辦師生座談會，了解學生需要，解決問題。

d . 已辦理原住民及僑生學習狀況座談會，針對其需求，提供所需服務。

(2) 宣 導

a . 建立校園資訊網絡，凡研究、研習、研討會之訊息皆以電子發文方式聯絡教師。
b . 公文傳閱制度，務使校內老師充份了解校務發展及重要事項公佈。

(3) 招 生

a . 重製全校文宣及修改招生策略。

b · 以舉辦研討會、各項學術及學生活動，增加學校知名度，提升校譽。
c · 針對原住民招生部分，將親至原住民部落及教會進行招生拜訪。

(4) 研究

a · 邀請學界先進擔任本校學報審核工作，已陸續收到五百多位大專院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願意擔任學校論文審核工作。

b · 九十學年度學報已於九十年六月出刊；九十一學年度學報預計於九十二年六月出刊。

(5) 推廣教育

- a · 推廣教育制度正常化。
- b · 繼續辦理中餐檢定、調酒檢定。
- c · 烘培教室已籌備完成，近期增辦烘培檢定。

2 · 【總務】

(1) 新式採購單(財物、工程、勞務)制度下，各單位可以動用經費依照預算編列情形使用，特殊情形之下必須另行簽呈改變預算執行狀況，俾提供經費稽核委員審查是否執行變更預算執行，所有的行政程序都在簡化、改善中。

(2) 現行採購制度下三千元以上都須通過動支經費申請，方能進行申請採購程序，小額採購也必須在單位經費內使用，不會有超支的情形發生；在保管組監管之下，所有三千元以上的採購案都有驗收紀錄單，由保管組陪同會計室人員及使用人驗收，在驗收無誤後才能分配給使用單位。

(3) 在宿舍設備上有極大的改善，所有教職員工、學生都可以直接填維修表申請物品維

修，在營繕人員接受申請同時會直接處理（立即維修或者委由廠商處理），不再有都不修理的情形發生。

(4) 本年度所有獎補助款均參照政府採購法執行，採購之物品依學校內控稽核規章之財產管理辦法控管。

(5) 對於一切招標流程，皆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學校相關內控機制。

3.【人事】

(1) 教師薪資已比照公立標準。職員工薪資已朝公務人員薪資結構進行調整。91.08.02.

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辦法，職員工薪資本俸比照公立標準，專業加給為公立標標準*60%。(已於 91.09.實施)

(2) 修定完成本校福委會設置辦法及互助辦法，並由學校教職員工獨立運作。

4.【會計】

(1) 學校「會計制度」經 90.07.28 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准予備案。

(2) 學校之「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經 90.07.28 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原則同意備查。學校現行之內控稽核制度較接管前毫無內控機制的情形，已改善良多，並逐步落實之。

(3) 九十學年度預算以公開透明之方式編製完成，並於規定時間內報部核備，預算之執行亦照規定進行。

(4) 八十九學年度決算照規定之程序予以審核。

個案六：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一) 據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暨董事所提書面資料，經查有下列違法情事：

1. 學校董事會各董事對如何整頓改善校務無共識，且無法確實提出具體可行改善計畫；
2. 補回工程流失款三仟萬元整；
3. 莺林小段地號 45-1 購地仍未完成產權移轉；
4. 九芎林小段地號 104-35、104-36 土地上之抵押權塗銷仍未處理；
5. 九芎林小段地號 45-1、104-31、106 及 106-40 等四筆土地之購地流程及款項支付流程，皆未有效監督；
6. 董事長與校長權責不明，董事會未能善盡法定職責；
7. 教育部利息補助款一七〇〇萬元經被限期繳回，亦未改善完成；
8. 無法對學校財務缺口提出最有效之解決方法，學校財務情形明顯存在急迫情勢。

(二) 教育部處理過程概要：

1. 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及八月七日董事周本錡檢舉董事長陳冠樺操控學校工程、侵占校地；另圖資大樓標廠商長發營造廠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証信函指陳該廠商未支領三仟四百萬元整工程款，但查學校帳冊業已登帳支付，有深入查察之必要。為深入瞭解該校校務及財務之間題，本部特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委請會計師查核第四屆董事會期間（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學校與董事會的財務問題，並對於學校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所報改善成效進行覆核；但因學校暨其董事會各項糾紛及違反教育法令情事未為有效改善，復以學校財務困境日趨嚴重，而董事會雖經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台（八九）技（二）字

第八九一五五三六九號及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四四〇一九號函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二度暫停親民工商專科學校第四屆全體董事職務四個月，並限期整頓改善及聯名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後，仍未能有積極之作為，影響校務正常運作甚鉅。故為導正學校種種違失以維護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學校教職員工工作權及學生之受教權益，並兼顧學校自主及安定考量，全案於提經本部第二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後，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五三八號函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解除其全體董事職務。

2·另為促進學校回歸法定運作正常狀態，教育部業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四三七六六號核定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董事會第五屆董事名冊。

（三）行政訴訟概要：

陳冠樺君等十二人及周本錡君針對教育部依法解除渠等董事職務處分所提訴願等案，亦經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以院臺訴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一五三號及第〇九一〇〇八五一〇二號決定書駁回渠等訴願，目前訴願人等業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審理中。

（四）後執行成效：

學校自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組成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九十一年四月八日依法重組第五屆董事會後，在全體董事及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下，學校業就校長聘用資格、教務、總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稽核與人事各節，建立制度，而辦學成效略以如下：

1·彙整全校各單位所需財務之規格與需求量，統一詢價，透過統一集體採購原則辦理，加強學校與廠商議價之條件。將公開招標公告上網，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並

達採購流程透明化，落實申請、招標、採購、驗收、核銷等五大流程實行。九十學年度採購案件績效顯著大幅節省學校經費約達五〇%。

2. 師流動率降低，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由原有的三%，預計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大幅提升為二三%。

3. 教務行政：

(1) 教 學：

- a . 電機科、電子科評鑑通過一等。
- b . 提升各教學科及行政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之數量。
- c . 提升教師發表其相關研究著作於本校學報及國內外之學術期刊之數量。
- d . 學校具博士學位教師之比例提升，大幅提高教學品質。

(2) 研 究

為提昇學校研究風氣，接管後訂定各項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以及學生專題製作等研究獎助辦法，鼓勵教師爭取校外及校內各項研究計劃，提昇研究風氣。各項研究計畫案接管前共六〇件，接管後提升至三〇四件，其中校外研究案更達四十七件；質與量均有顯著提升與改善。尤其，學校獲得教育部九十一年度專案補助，晶片設計與應用整合計劃，金額達千餘萬；實是對學校及師生研究能量的肯定。

(3) 推廣教育

a . 積極與附近科學園區、工業區及一般企業保持聯繫，利用本校師資設備，培訓工商、企業科技人力，除了在本校實施外，亦派遣本校師生前往企業或工廠，瞭解產業界發展動向及問題所在，開辦各項推廣教育課程與實習（如進修學分

班與結業證書班)。

- b . 開辦勞委會職訓局代訓班，協助產業界人才養成，以提昇生產力。
- c . 並對於社會人士提供回流教育機會，與地方團體合作，提供資訊、生涯、休閒、育樂方面的終身學習教育，以符合時代潮流所需。

(4) 產學合作

籌設產學交流服務中心加強學校與政府及企業之技術交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編製「技術服務手冊」，提供校內人力資源橫向整合及軟硬體設備的科技資訊，彰顯學校全方位功能，加強學校教育與產業技術的合作能力，積極參與中區產學合作共同研究中心各項產學交流工作。接管後學校積極推動與企業的產學與建教合作，共達 150 件。如此良好的互動與合作，對於師生的教學、研究與實習都有很大的助益。

4 · 總務

(1) 採購流程

a · 典章制度面：

以「政府採購法」為基本母法，訂定符合學校之實施辦法，包含「親民工商專科學校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實施辦法」及「總務處財物採購及管理辦事細則」。

b · 執行面：

為達公平、公正、公開之採購程序：(一)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一律上網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公報系統並辦理公開招標。(二)採購金額在十萬以上，一百萬以下之採購案，則上網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之電子詢報價系統並辦理公開招標。(三)採購金額於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則至少詢價三家以上廠商進行議價。

c . 評估面：

依此採購流程，以相同財物採購案作比較，接管後採購金額僅達接管前 54% 以下，節省四六% 以上經費。

(2) 營繕流程

a . 新台幣 3,000 元以下（零星修繕）：

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 → 單位主管 → 單位一級主管 → 使用單位自行辦理 → 填具驗收單 → 辦理核銷事宜。

b . 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 10,000 元以下：

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附一張估價單） → 單位主管 → 單位一級主管 → 營繕組 → 會辦單位 → 總務主任 → 會計室 → 校長核准 → 由營繕組辦理 → 填具驗收單 → 辦理核銷事宜。

c . 新台幣 10,000 元以上 ~ 100,000 元以下：

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附三張估價單） → 單位主管 → 單位一級主管 → 營繕組 → 會辦單位 → 總務主任 → 會計室 → 校長核准 → 由營繕組辦理 → 填具驗收單（財產增加驗收單） → 辦理核銷事宜。

d . 新台幣 100,000 元以上 ~ 1,000,000 以下：

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附三張估價單） → 單位主管 → 單位一級主管 → 營繕組 → 會辦單位 → 總務主任 → 會計室 → 校長核准辦理 → 公開招標程序 → 由營繕組辦理

↓填具驗收單（財產增加驗收單）↓辦理核銷事宜。

e. 公告金額一、○○○、○○○元以上：

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附三張估價單）↓單位主管↓單位一級主管↓營繕組↓會辦單位↓總務主任↓會計室↓校長核准辦理↓上網公告十四天以上↓公開招標程序↓由營繕組辦理↓填具驗收單（財產增加驗收單）↓辦理核銷事宜。

5. 人事

- (1) 師資：現有助理教授以上人數五〇人，佔全体專任講師(二五八人)以上比例為一九・三八%，較八十九學年度之一〇・一六%為高。
- (2) 薪資：教育部接管後，自九十學年度起教職員薪給比照軍公教標準發放。
- (3) 福利：九十一學年度續辦全体教職員工團體意外及癌症保險，提供教職員工完善保障。

6. 會計

- (1) 自九十學年度起正式實施「親民工商專科學校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實施辦法」，作業準則依「總務處財物採購及管理辦事細則」辦理。
- (2) 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學校各項採購案達十萬以上均辦理公開招標，其採購流程符合改善事項之要求。
- (3) 九十學年度起，全校電腦及週邊設備委由中央信託局辦理。

結論：

私立學校對國家教育發展之貢獻不容否認，且絕大多數之私立學校確實能掌握教育人才之責任，不斷追求教育品質之提昇。上開個案中有關精鍾商業專科學校（現更名為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及親民工商專科學校雖於教育部接管後，呈現學生人數減少現象；然究其原因存在為大環境之變異所致，惟學校之典章制度、組織運作及行政與財務之管理，皆已逐步健全，甚獲學校師生及社會所肯定。

為避免及防範私立學校發生重大違失案，本部業已全面檢討、調整監督措施及增修訂法令規章，及輔導私立學校建立健全體制，並著手規劃預警措施。另外，對於有關解除董事職務係就全體董事，抑或個別董事為之之爭議一節，本部業將之納入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以為更週妥之監督設計。

教育部接管私立大專院校之執行成效與高職教育未來願景和展望

——高職教育未來願景和展望

高職教育未來願景和展望

壹、前言

後期中等教育長期以來是我國學生就業或繼續升學的分水嶺，在面臨經濟環境的轉變、高
科技人才的需求、終身學習社會的來臨與後期中等教育現階段競爭力問題的同時，應積極謀求
轉型發展，以適應新世代的需求。

貳、高職教育必須變革的原因

一、外在環境分析

(一) 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

二十世紀末期，工業經濟活動因新科技的發展，產生知識經濟。新經濟社會裡，主要
的生產要素將是科學技術、創新能力，以及創業精神，因此，必須建立多元價值的教
育觀念，提供學生適性成長，自我發現，以面對多元創新變動的知識經濟社會。

(二) 產業升級的人力結構變遷

世界經濟發展，朝知識、高科技及服務產業變遷的同時，我國產業亦從六〇年代勞力
密集之加工出口業，轉型為高科技代工，近年來更由代工業逐漸轉向自行研發的智慧

產業，連帶帶動人才培育從基層勞動市場轉為高科技人才的需求；其次，產業發展內涵的改變，服務業人口幅度大增，是人力需求市場的另一衝擊。

(三) 加入 WTO 的衝擊

我國自 2002 年開始成為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 正式會員，遵守入會談判開放服務業市場，其中包括教育事業如開放國外來台招生、補教業及設校，使教育市場更形競爭。

(四) 終身學習社會的推展

1996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出版「學習：內在的財富 (Learning : the Treasure Within)」指出：「未來人類要能適應社會變遷的需要，必須具備四種基本的學習技能：學會認知 (learning to know)、學會做事 (learning to do)、學會共同生活 (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學會自我生存與發展 (learning to be)。」我國「終身學習法」亦完成立法程序，建立終身學習網站平臺，宣示我國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決心。

二、內在環境分析

(一) 招生不足之衝擊

由於生育率的降低，國內學齡人口數近年來快速下降。以國中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統計，

八十二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學生總數為三八八、〇六四人，到九十學年度更降低到三十萬餘人，不到十年間，國中畢業生人數少掉將近四分之一，使國中畢業生就學率達到 102% ，九十學年度高中職缺額比例高達 25.46% 。國立暨私立高中職校有三三三所，其中招生在百人以下之學校高達二十五所。

(二) 高等教育機會的增加

目前高等教育機構包括普通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軍事院校等，截至九十年八月之統計資料，前述高等教育機構已達 157 所，尚在籌備中的高等教育機構也有十多所，這表示高等教育機構的擴充，已經達到相當飽和的地步。其次，就九十年度大學日間部錄取率約 65% ，技專院校約 40% 。平均而言，八十九年高等教育升學率，粗估約占同年齡層 36% ，預估未來升學率仍會繼續提升，此項發展促使後期中等教育的定位產生變化。

(三) 後期中等教育的普及

目前後期中等教育的機構，包括普通高中、職業學校及五專前三年，依八十九年度統計資料，後期中等教育（五專除外）的校數已有公私立 465 所，而升學率已達到同年齡層的 94% ，已達到「普及化」的程度，預估未來升學率仍會繼續提升，大部份國民都能普遍升讀到後期中等教育的階段。

(四) 教育資源分布的不均

後期中等教育機構由於學生來源、經費籌措及歷史等因素，造成後期中等教育機構間普遍存在學校聲望、設備、經費、師資、學生、學費及課程的落差，由於公立與私立間、高中與高職間、城市與鄉村間、菁英與非菁英學校暨各類型學校間之不均衡，導致後期中等教育產生甚多困境，並影響至下層的國中教育及向上銜接的高等教育，此項問題亟待逐步解決。

參、後期中等教育的優先發展課題

配合環境的變遷，現階段優先發展課題包括：

一、建構後期中等教育適性學習環境

普通教育及技職教育涇渭分明，互不交流且過早分化，學生缺乏適性發展及彈性銜接高等教育學習的機會。教育部乃於八十五年開始推動綜合高中課程，使後期中等教育提供更多元化之進路，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銜接九年一貫課程之改革發展。未來應以社區資源的整合的概念，以檢討、評估社區需求，協助學校調整體質及課程，以符應社區各種適性學習之需求。

二、推展均質高中職就學環境

目前後期中等教育有非常嚴重的資源差距問題，必須積極研議解決。

在均質化工作的推展上，要著重在均衡結構面的差距，如縮短城鄉差距、提昇私校品質、完備各地區之適性學習系統、因應招生容量過剩而進行學校整併、類科調整或轉型等，以徹底改善環境品質。

三、建立就近適性入學機制

配合適性學習環境的形成，入學機制如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等，應逐漸配合學生學習環境的轉變，建立適合學生就近入學機制，並輔以政策鼓勵與獎助，提供學生就近入學的誘因，避免遠程就學之成本。

四、強化學校與社區之合作關係

學校與社區應加強合作關係，攜手為學生提供完善的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學校教育能融入社區，依社區之特色和需求，為社區居民營造更寬廣多元的學習環境與機會。

肆、高職未來發展的方向

一、學校類科調整

職業學校在類型可優先配合地區學生學習需求、產業結構、科技發展及國定政策，適時進行校內職業類科的調整與整併。

二、依職業類型擬定不同發展策略

目前職校共有七類七十類科，宜針對不同類型訂定不同發展方向，例如，

(一) 海事類科宜配合國際海洋公約 (STCW)，研議調整為專科學校之可行性。

(二) 護理類科目前政策上已決定提升到專科程度，九十四學年度為最後申請改制，如未改制者，於九十七學年度起停招職校生，屆時全面提升至專科水準。

(三) 工業類科配合國內產業技術之升級，依其產業技術需求水準，部份可調整為專科以上層級培育，工職課程強化專業預備教育，奠定向上學習與發展之基礎。

(四) 商業類科及家事類科主要為培育服務業所需人力，配合國內服務業之發展，除了培育繼續深造之基礎能力，對於高技術人力之作業如美容、餐飲等可朝向就業準備或發展職業訓練，配合業界之需求，與業界有效的結合，培育業界即時需要人力。

(五) 農業類科：我國加入WTO之後，對本國農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農業職業教育人力的培育更需增強競爭能力，未來應朝精緻農業發展，並加強與農業改良場及地區產業交流合作，創造農業的生機。

三、設置整合型教育資源中心

職業學校配合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工作，積極結合社區教育資源，除發展以學生適性學習為主

的精緻化、特色化職校外，同時由地區職校視社區內學生學習需求，共同規劃設置社區內各類技職教育資源中心，一方面提供精緻技職教育，一方面提供社區產業人才培訓與專門職業教育的訓練課程。

四、綜合高中

為符應延遲分化的需 求，綜合高中成為後期中等教育的主流之一，其主要理念在於透過課程改革，以達到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高職轉型綜合高中，除可開設特色學程外，原有職業類科在轉型專門學程中，師資與設備所遭遇的困難亦較少，同時，學生可依其能力、性向、興趣，修習適合自己之課程，將學習權回歸學生。

伍、未來願景和展望

職校教育配合產業變遷彈性調整與整併進行校內類科，擴展職校生存發展的空間；配合社區需求，發展精緻職校，與設置各類技職教育資源中心，活化社區教育環境；配合多元適性環境，轉型辦理綜合高中，符應民眾需求與世界趨勢等，教育部未來將積極配合高職轉型之需要，全力提供學校各項支持性資源，包括協調修訂人事及會計法規，鬆綁高職僵化之組職及制度，並縮短城鄉資源差距，建構公正具競爭力的發展環境，期讓職業教育在變動的時代中，與時並進，成功再造。